

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，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及民防大隊人員。

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苗栗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消防局)為主管機關，並各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互助會)辦理之。

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、消防局及其所屬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分別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- 五、孫子女。
- 六、兄弟姊妹。

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子女或孫子女為未成年者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者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由參加互助機關具領，作為互助人辦理喪葬費用支出。

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、退出及停止

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。

第十條 互助之參加、退出或停止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年度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，應按月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前項互助費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之互助人繳納之互助費，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前條第一項應補助或繳納之互助費以年度為計算單位，無論互助人何時參加，均須補助或繳納一年之互助費。

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並得提存定期存款，其本金及孳息專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給付標準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有關失能種類、等級、標準及期日之認定，

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，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指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政府立案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公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經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給付。

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。但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或其他需急救之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。

前項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之重大傷病者，七日內之醫療

費用，依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規定給付。但因病情嚴重致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。
- 四、因傷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。

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有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有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互助給付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，應自出院之次日起算；失能互助給付，應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五條認定永久失能日，並自認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算。

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者，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年度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為養子女者，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補助之對象。

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；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互助會組織設置相關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